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概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但根據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DKE 东方科脉
DK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118,6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11,900 股H股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606,700 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78.64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和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770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DK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770
股份簡稱	東方科脈
開始買賣日	2026年7月9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78.64 港元
發售價範圍	78.64 港元 – 101.11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5,118,6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11,9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4,606,7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51,185,739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	---

附註：由於並無作出超額分配，因此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超額配股權亦不會獲行使。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402.53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47.1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55.36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26,957
獲接納申請數目	9,652
認購額	1,067.54倍
重新分配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511,9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511,9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重新分配後)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最終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配售

承配人數目	52
認購水平	3.69倍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4,606,700
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4,606,700
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重新分配後)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確信，除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若干關連客戶分配國際配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配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已獲同意的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涉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承配人 ^(附註1)				
曲聖軍	254,300	4.968%	0.4968%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涉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承配人 ^(附註2)				
中信資產管理	1,300	0.025%	0.0025%	關連客戶
JA Investment SPC	381,450	7.452%	0.7452%	關連客戶
SSIF AM Portfolio	1,300	0.025%	0.0025%	關連客戶

附註：

1. 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指南第4.15章同意，允許將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身為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請參閱本公告「補充資料」一節。
2.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補充資料」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一致行動集團			
周先生 ^(附註2)	9,578,935	18.71%	2027年7月8日
呂先生 ^(附註2)	3,172,978	6.20%	2027年7月8日
激勵平台			
大連龍谷 ^(附註2)	2,175,000	4.25%	2027年7月8日
嘉興龍溪 ^(附註2)	1,035,000	2.02%	2027年7月8日
嘉興龍觀 ^(附註2)	985,500	1.93%	2027年7月8日
小計	16,947,413	33.11%	
附註：			
1.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須自上市日期起計受為期一年的禁受期規限。			
2. 2018年4月16日，為優化治理架構、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一致行動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呂先生確認並同意在行使其股東權利，特別是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提案權及表決權之前，將與周先生協商並達成一致決定。如經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呂先生將按周先生的決定行事。一致行動協議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一致行動集團任何一方不再擁有已發行股份權益為止。			
周先生擔任各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激勵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激勵平台並非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亦不構成一致行動集團的一部分。			
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激勵平台共同構成控股股東。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姓名/名稱 ^(附註2)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紅榕投資	6,975,000	13.63%	2027年7月8日
黃濤 ^(附註3)	5,068,972	9.90%	2027年7月8日
福州追遠	3,303,855	6.45%	2027年7月8日
趙景罡先生	2,700,000	5.27%	2027年7月8日
深圳芯瑞	2,020,223	3.95%	2027年7月8日
平陽昆毅	1,695,538	3.31%	2027年7月8日
川奇光電	1,255,500	2.45%	2027年7月8日
上海超越摩爾	1,010,111	1.97%	2027年7月8日
高雁峰先生	887,449	1.73%	2027年7月8日
大連半島	685,428	1.34%	2027年7月8日
大連浚豪	678,215	1.33%	2027年7月8日
嘉興弘海	606,066	1.18%	2027年7月8日
福州紫荊	513,922	1.00%	2027年7月8日
寧波共商惠福	411,256	0.80%	2027年7月8日
天津駿賢	404,043	0.79%	2027年7月8日
麗水山容海納	202,022	0.39%	2027年7月8日
珠海恒臻天行	202,022	0.39%	2027年7月8日
北京屹唐長厚	202,022	0.39%	2027年7月8日
朱兆服	202,022	0.39%	2027年7月8日
谷錦洲	90,000	0.18%	2027年7月8日
海南超越摩爾	6,060	0.01%	2027年7月8日
小計	29,119,726	56.89%	

附註：

- (1)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須自上市日期起計受為期一年的禁受期規限。
- (2)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3) 黃濤的權益乃透過西藏萬青、福州金源及西藏元昆持有，該等公司均由黃濤控制。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獲分配 H股數目	分配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分配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207,900	26.2%	23.6%	1,207,900	2.4%
前5	2,928,350	63.6%	57.2%	2,928,350	5.7%
前10	3,952,250	85.8%	77.2%	4,630,465	9.0%
前25	4,531,750	98.4%	88.5%	5,209,965	10.2%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附註1)	獲分配 H股數目	分配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分配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	—	—	16,947,413	33.1%
前5	—	—	—	34,995,240	68.4%
前10	1,207,900	26.2%	23.6%	42,190,572	82.4%
前25	3,725,550	80.9%	72.8%	49,298,645	96.3%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獲分配 H股數目	分配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分配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	—	—	16,947,413	33.1%
前5	—	—	—	34,995,240	68.4%
前10	1,207,900	26.2%	23.6%	42,190,572	82.4%
前25	3,725,550	80.9%	72.8%	49,298,645	96.3%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所有類別)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獲分配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50	79,597	79,597名中2,388名獲發50股H股	3.00%
100	6,989	6,989名中266名獲發50股H股	1.90%
150	2,117	2,117名中89名獲發50股H股	1.40%
200	1,557	1,557名中75名獲發50股H股	1.20%
250	2,222	2,222名中108名獲發50股H股	0.97%
300	892	892名中45名獲發50股H股	0.84%
350	500	500名中26名獲發50股H股	0.74%
400	631	631名中34名獲發50股H股	0.67%
450	6,760	6,760名中383名獲發50股H股	0.63%
500	6,438	6,438名中373名獲發50股H股	0.58%
600	568	568名中34名獲發50股H股	0.50%
700	375	375名中23名獲發50股H股	0.44%
800	377	377名中24名獲發50股H股	0.40%
900	1,227	1,227名中80名獲發50股H股	0.36%
1,000	1,693	1,693名中112名獲發50股H股	0.33%
1,500	912	912名中63名獲發50股H股	0.23%
2,000	851	851名中61名獲發50股H股	0.18%
2,500	634	634名中48名獲發50股H股	0.15%
3,000	480	480名中37名獲發50股H股	0.13%
3,500	266	266名中22名獲發50股H股	0.12%
4,000	342	342名中29名獲發50股H股	0.11%
4,500	275	275名中24名獲發50股H股	0.10%
5,000	1,020	1,020名中90名獲發50股H股	0.09%
6,000	403	403名中38名獲發50股H股	0.08%
7,000	293	293名中28名獲發50股H股	0.07%
8,000	283	283名中28名獲發50股H股	0.06%
9,000	254	254名中26名獲發50股H股	0.06%
10,000	1,699	1,699名中177名獲發50股H股	0.05%
20,000	1,053	1,053名中126名獲發50股H股	0.03%
30,000	626	626名中113名獲發50股H股	0.03%
40,000	733	733名中149名獲發50股H股	0.03%

122,067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119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50,000	2,104	2,104名中1,852名獲發50股H股	0.09%
60,000	760	760名中686名獲發50股H股	0.08%
70,000	320	320名中296名獲發50股H股	0.07%
80,000	332	332名中327名獲發50股H股	0.06%
90,000	152	152名中150名獲發50股H股	0.05%
100,000	497	50股H股	0.05%
150,000	206	50股H股加上206名中94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0.05%
200,000	122	50股H股加上122名中95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0.04%
255,950	397	100股H股	0.04%
	4,89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533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的上市規則及／或已取得同意者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補充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事先取得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參與全球發售。曲聖軍為大連浚豪的普通合夥人，而大連浚豪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其(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及(ii)目前不是、亦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向現有股東的該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的該等緊密聯繫人及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配售—已獲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事先取得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允許下列關連客戶參與全球發售。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配售的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中信資產管理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信資產管理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其投資者管理基金，而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該等基金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 2.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0.025%	0.0025%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 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JA INVESTMENT SPC-JA CHINA PLUS HIGH INCOME FUND SP (「JA Investment SPC」)	金奧證券有限公 司(「金奧 證券」)	JA Investment SPC由J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後者與金奧證券屬同 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381,4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A Investment SPC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其投資者管理基金，而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Ma Rizhao外，JA Investment SP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7.452%	0.7452%
SSIF Asset Management SPC-SSI & Affluence Capital IPO Strategy Opportun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SSIF AM Portfolio」)	山證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	山證國際為就全球發售配售 本公司證券的非銀團資本 市場中介人；山證國際及 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山證國際資產管理」)均 由山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山證國際金融控股」) 最終控制。認購投資者為 SSIF AM Portfolio，其為一 個由SSIF Asset Management SPC(由山證國際資產管理 控制)管理的獨立投資組 合。	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SIF AM Portfolio將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由山證國際資產管理代表該組合的眾多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作為其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組合3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自然人對該基金行使單獨控制權。 	0.025%	0.0025%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概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9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27,263,326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53.2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13A條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至少10.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限制，預期上市時市值約為402,526,704港元，因此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公眾手中的H股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及(iv)上市時本公司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將僅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須待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在接獲H股股票之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依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770。

承董事會命
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周愛軍

香港，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愛軍先生及王文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汪嘯先生、王揚女士、劉喻先生及狄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愛民教授、周國富教授及阮添士先生。